

一次买菜回家的路上,遇上一位老熟人。他问我买了哪些菜,我回答,就买了点大蒜和猪肉。他眼睛瞪得大大地看着我,突然冒出一句:你还敢买猪肉啊?我知道他的意思。我说,这家猪肉不错,细嫩而且闻起来挺香。他用十分研究的眼光盯着我,慢悠悠地反问:真的假的?我被他问得莫名其妙,我不知道他是怀疑我所说的真假,还是怀疑我买的货色真假。我也用反问的语气回答了一句:怎么会假呢?

我所遭遇的“真的假的”式的对话场面可不是一次。

有一次,因为工作需要,我为某领导驻点调研提供服务。活动结束后的一次聚会,我向席间的朋友介绍了我的服务感受。说,现在领导人的作风真的改变了,不摆谱,没有架子,真的是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。我刚说完,几个人居然异口同声地问:真的假的?当时,我有点不高兴,因为纯属于聊天,我有什么必要说假的呢?如果是假的,不是明摆着我拍马屁吗?领导不在场,我有这个必要吗?显然,他们是怀疑我所说的真实性。我说,爱信不信,反正,我没有必要说假话。这时,有人出来打圆场,说,是不是,我们不是怀疑你,更不是说你什么,因为现在吧……吧了半天,也没有吧出个名堂来。他说不出来的话,我是明了的。

我说的是真的,但人家不信,没办法。信不信,是别人的权利,强加不得。

还有一次,一位朋友说自己的钱包掉在出租车上,出租车司机硬是从他钱包里找出一张名片,辗转找到他,并完璧归赵。在场的几个人皆脱口而问:真的假的?有人甚至讥笑朋友是在编故事。弄得那个朋友恨不得赌咒发誓。即使是赌咒发誓,有用吗,没用。不信,试试。你拿着一件货真价实的商品到大街上叫卖,说自己的商品是真货,价格比同类产品低多多少少,看看,有几个人信,又有几个人买。

经历多了,我就在想,为什么人们习惯于用“真的假的”这种满含怀疑与不信的反问句来对待生活中出现的事件呢?

有人以为,这是口头禅,是语言习惯。我不这样认为,我倒觉得是思维方式,是人的思想深受社会影响在语言上的自然流露。

小时候,听老师讲英雄故事,没有一个小朋友问真的假的,都是耳朵竖得直直地听,动人处,甚至还流泪。村民们听干部介绍好人好事,说某人不讲报酬,一夜割了多少亩麦子。当时没有一个农民会用怀疑的语

酒,从古到今,是个让人心醉的字眼。如果要问生活中最可怕的是什么,我看当然是酒。我曾是一位滴酒不沾的人,过去偶遇一些婚丧寿喜

之宴,我总是推托,躲得远远的,因为最害怕的就是喝酒。参加工作后,曾经谢绝很多的宴请,也是因为一怕端酒杯,二怕累上一些难办的事,三怕消磨时间。一旦坐到宴席上,喝不喝酒就由不得你了。在酒桌上,总有喜欢饮酒的壮士,他们不但自己豪饮无度,而且还巧列名目,强词夺理地劝别人喝酒,什么“感情浅,舔一舔;感情深,一口闷;感情厚,喝不够;感情铁,喝出血”。你说这样的说辞多么胆战心惊。遇到这样的场合,确实感到左右为难。也有人有实在没有办法,只好托辞说:“出门老婆有交待,少喝酒多吃菜;喝不了请人代,实在不行就要歇。”每次涉足酒场,就好像刀光剑影,风云变幻,不胜酒力的我也就只能放下清高,迎合场面了。面对一场场酒场酣战,觥筹交错,目睹一个个“壮士”醉卧“沙场”,水性之绵柔、火性之刚烈的酒啊,你让人们在亢奋中领略中国酒文化的源远流长,在微醺之后感悟酒让人喜欢让人忧。

人生在世,穿行于世俗凡尘,生活既丰富多彩,又无奇不有。凡是喜欢喝酒的人,大多都有过醉酒的经验,号称不醉酒的人,肯定是滴酒不沾的人,这是绝对的真理。有些好喝酒的人,中餐晚餐无酒不成餐。有人甚至一日三餐都要喝酒,嗜酒如命。我想这些人可能喝惯了习惯,对古人的忠告“酒是穿肠毒药”这句话充耳不闻,拿生命作赌注。我佩服饮酒人的“大无畏精神”和“英雄气概”,醉酒的品性被发挥得淋漓尽致。这些人一边说醉酒是多么难受,一边还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,要达到一醉解千愁的境界才罢休。在各种文学影视作品中,描述酒的作用和醉酒姿态的更微妙,在现实生活中曾见到过一些好喝酒者酒桌上麻木不仁,酒后千姿百态。有的人喝到走路时进一步退三步摇摇晃晃才算过瘾;有的人饮得大汗淋漓方能罢

气问“真的假的”,说不定听者中的若干个第二天也成为领导表扬的好人好事的主角了。

不少人可能都知道烽火戏诸侯的故事吧。周朝那个残暴而腐败的周幽王,为了博爱妃一笑,居然玩起了无事点烽火的游戏。烽火是敌兵犯境的信号,临近的诸侯看到了烽火,以为敌人来犯,便领兵赶到城下救援,但见鼓乐喧天,太平无事。各诸侯敢怒不敢言,只好气愤地收兵回营。但事隔不久,西戎果真来犯,虽然点起了烽火,却无援兵赶到。

我想,诸侯们后来看到烽火也一定心生狐疑:真的假的?遂以为是假的,而按兵不动。怪不得,人们用“真的假的”反问现实,因为现实中,假的太多了,真的太少了,真的也变成了假的,假的有时反而成了真的。

不知从哪一天起,大街上店面前,多了一块牌子,“本店出售的是正宗高邮蛋”“正宗南京板鸭”。这是以前没有过的,高邮蛋就是高邮蛋,有什么正宗不正宗。南京板鸭就是南京板鸭,又有什么正宗不正宗之分。但是细心人,一定想到,既然幌子写着“正宗什么什么”,肯定对应的就有“冒牌的什么什么”。那么,正宗与冒牌究竟如何区别,不是肉眼看得出的,也不是语言表达得清的。有时,假话说不定更光鲜,更引人注目,不是有“金玉其外,败絮其中”之说吗?

至于“台上说的是一套,台下干的又是一套,嘴上说的是一套,手上干的又是一套”的双面人,人们如何相信,你说的是真的或者干的是真的呢?一次就是十次,一个就是十个,这是常规推理。人们对出现在眼前的人和事,难免生出疑问:真的假的?

我从“真的假的”反问中,感受到的,是,社会诚信的缺失,人与人之间缺乏信任。

要改掉这种令人不快、怀疑一切的反问,必须从我们的行动开始。重树大众对社会的信心,重塑人与人之间的诚信。我们所说的、所做的、所卖的,都是真的,人们又如何会多此一举地问:真的假的?那不是犯毛病吗!

休,喝到兴致时高歌一曲,再喝几杯就吹嘘自己过去的风流轶事;有的人酒后兴奋之时,惹是生非挥拳动脚,大打出手;有的人酒后与相熟的女人打情骂俏;有的人喜欢慢慢饮,喝到众人皆醒我独醉才舒服;还有极少官员和白领,几杯酒下肚就违背原则胡乱表态;更有懂得一点文学的人,喝到兴奋之余就要讲一段别人难以听懂的故事。你说,这些人是不是称得上“酒鬼”?酒鬼可爱,醉鬼难缠。

我曾听说过去有一位“好酒者”,喝酒四方有名,花生米、百页丝,一天两餐一斤扬州白酒雷打不动,他的爱人为了保护他,每顿给他限量。有时在酒里加点点冷开水,他感觉淡之无味,很不过瘾。于是就用自己的“私房钱”买几瓶白酒,藏在手酒瓶堆里,时而过一次足瘾。喝得高兴时手舞足蹈,目空一切,还吹嘘自己灵感上来了,吟一首驴唇不对马嘴的诗。有一年夏天我曾在轮渡上见到一“好酒者”,随身携带一只小塑料壶,一小口一小口地不停地喝,人们都以为壶里面装的是茶水,哪哪里面装的是酒,渴了就以酒代茶饮,喝得大汗淋漓,浑身酒气说这才舒服。这些人喝了不晕,晕了不醉,醉了不吐,吐了不睡,睡醒了照样喝,你说这些嗜酒如命的人算不算“酒鬼”?春花秋月何时了,酒事知多少。杜康发明了酿造酒,喝出了“酒圣”“酒仙”,也喝出了无数“酒鬼”。“李白斗酒诗百篇”,“举杯邀明月,对影成三人”时,夸耀自己“烹羊宰牛且为乐,会须一饮三百杯”。曹操月夜江畔酹明瞭,赋诗“对酒当歌,人生几何”。武松醉打虎、醉打蒋门神。

曾听资深人士说,千万不要与女士斗酒,女士一般不露声色,真喝起来,男士尽显醉态,丑态百出,贻笑大方,而女士则面不改色,若无其事,谈笑风生。我还真遇到过几次,酒宴上有年轻女士,宾客们纷纷敬酒,女子百般谦虚地说自己不会喝酒,想不到最后女子谈笑风生,面不改色,而几位男士则含糊其辞,尽显醉态,到了“忘我”的境界了。

闺蜜恋爱,怕羞,约会时总拖着我。蹭吃蹭喝都没让那男生心疼,可我没眼色,老像个灯泡似地杵在那儿,人家想说的话没法说,想干的事不敢干,那个急!后来有一天,男生送了她一枝玫瑰,果然奏效:再约会,她居然不带我!

可见,花是传情达意的最好媒介。你看人家吴越王钱缪,爱妻省亲未归,他心生思念,便修书一封,却只字不提相思之苦,只风清云淡说道:“陌上花开,可缓缓归矣。”意思就是说,田野间的花都开了,你且边走边看慢慢回来吧。欲催归而请缓,盛开的陌上花,令那金戈铁马的乱世英雄,顿时从百炼钢化成了绕指柔,短短九个字,写尽了一代君王温婉缠绵的儿女柔情。

闺女上初中,情商突增,情人节买了一束康乃馨,回来悄悄交给她爹,想让他爹给我个惊喜。谁知那人拎了花往我面前一站,很直白地:“给,你姑娘买的!”闺女恨铁不成钢:“你这人……怎么这样!省吃俭用了一个多月,你不知道今天花有多贵

婆奶奶是我老公的祖母。

我与婆奶奶从未谋过面。她去世于上世纪七十年代。对她所有的印象,都是家人对她片言只语的描述。将这些言语连缀在一起,我勾勒出了她清晰的相貌。

乡下四叔家堂屋东墙上挂着一张手绘的她的头像。我站在头像下与她作天外的交流。画中的她,额头很宽,下巴浑圆,一双温柔的眼睛慈爱地注视着我。

婆奶奶二十岁嫁给太公,太公是个放牛娃,很穷。婆奶奶婚后第二天就开始下地干活,她先后生养了一女四子五个孩子。我公公是长子。由于子女较多,家底又薄,婆奶奶没日没夜拼命地干活。白天干农活,晚上对着一豆油灯替人做针线,但仍然入不敷出。

后来,她听村里人说,到上海帮人,也就是做保姆,可以赚到钱。她犹豫再三,还是决定,把家里安顿好,把最小的孩子送到娘家,托娘家哥嫂带,只身一人去了上海。这对于一个从未出过远门的乡下农妇来说,其艰辛是难以言说的。

她找到一户人家,帮人家带小孩,干了两个月。听说有个大户人家要找一个专门擦地板、倒马桶的女工,价钱给得很大,但要求很高,一般人吃不了那个苦。她跳槽去了。那个女主人要求她擦地板要跪在地上,不能落下一丝灰尘。马桶每天要用抹布仔仔细擦,不能有一点异味。这个女主人有三房媳妇,子孙孙女一大群,房间大小十几间。这马桶、痰盂就得刷半天。双手泡烂了,皮脱了一层又一层。双腿膝盖跪得鲜血淋漓,裤子跪破了好几条。婆奶奶做完这些脏活,见了饭菜,就作呕,只得勉强吃一点,人渐消瘦。但主家却十分满意,果不食言,给了很多的钱。

婆奶奶把工钱积攒起来,买成金戒指,便于收

拆迁搬入新居后,已近三个月没有拜望我那88岁高龄的岳母了。那天,带着满满的愧疚,冒着凛冽的朔风,我与妻子购买了岳母喜欢吃的香蕉、鲷鱼、排骨、红枣等食品,去探望岳母。

到了岳母家门口,木门紧锁。在门口觅食的两三只老母鸡扑腾翅膀溜开了,枯黄的树叶散落一地。我不禁打了个寒噤,思忖着岳母万一有什么不测呢?虽说她老人家眼不昏,耳不背,神志清晰,生活自己料理,可毕竟长年独居,况且是“人过八十八,不知嘛和瞎”的人生暮年了。

就在我茫然时,隔壁的王姨见了嫣然一笑地说:“又来看丈母娘啦?”妻子急切地问:“我妈妈到哪里去了?”“老太最近常感冒,早上到合作医疗社挂水去了……”听到“感冒”二字,我惊悚的心终于放了下来。

从王姨口中得知,岳母近来身体不是太好,常念叨我们家拆迁了,要吃苦遭罪……我笑着说,政府对我们非常好,有安置房屋。我想,一个毫耄老人竟然担忧已结婚成家多年的孩子,唉,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!

正说着,一辆电瓶三轮车迎面驶来,是大舅子带岳母挂水回家了。我一愣,这是我的岳母吗?眼前的岳母白发苍苍,满脸沟壑,浑身颤颤巍巍,言语唯唯诺诺,就像秋后被霜打蔫的茄子,与三个月前的岳母判若两人。我连忙上前搀扶她的手,叫了声:“妈妈!”岳母用拳头顶着腰杆,气喘吁吁地回了句:“乖乖,最近身体不大好。”说着连咳嗽了两声。

“岁数大了,病痛是正常的,不过,老太平时一

花开

□ 张文华

此事显然对那人影响甚大。生日那天,那人捧了一把玫瑰进家门,我妈一见那阵势,乐了:“又不是什么大生日,你送什么花?钱都买掉了。”——我跟我妈生日在同一天。那人显然没料到,只好顺水推舟。我妈放了铲子,把手洗净,找了个瓷瓶,郑重其事地把花插上。一会儿,她就去看上一眼;一会儿,她又去看上一眼。闺女同情她爹,见我爸站在一边,一脸不屑地盯着我妈看,顿时打抱不平:“爷爷,你有没有送过花给奶奶?”我爸支支吾吾,那人来劲了,揶揄道:“肯定送过呀!送的是油菜花!”

想起闺女一个同学发的帖:我爸又带我妈到界首去看油菜花了——我发现我爸就是那个把我妈往死里骗的男人!呵呵,这样的日子,想不浪漫都不行。

婆奶奶

□ 朱玲

所有的土地没收不算,还把家庭成分划成了中农。在那个时候,家庭成分可重要了。三叔在部队当兵,左查右查,就是入了不了党。后来还是一位颇有见识的老首长,力排众议,说,人家不过是刚买了地,又没有剥削,查查就算了。这才入了党。

婆奶奶的身体亏下来了,不能干重活了。她就在家洗衣做饭,带孙子。这家带了,带那家。在所有的孙子孙女当中,她最喜欢我老公。为他取名大呆子,说,人还是呆一点好。

婆奶奶是村里有名的呆人。对于充了公的田,她从不管。她只要自己有一点点米面,都要舀两瓢给那些贫困的家庭。逢年过节,子女孝敬的茶食、水果,她自己舍不得吃,全给那些穷孩子吃。自己患了肺结核,我公公是医生,为她买来药和针剂,叫她按时吃药打针。可她将药悄悄地全给了那个特困户二十岁的女儿,说,我老了,孩子还有得过呢。结果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,病情日趋严重。

她去世后,葬礼浩大得很。村里、村外的人都赶来为她送葬。纸烛多得屋内条桌放不下,放在院子里的八仙桌上,足足摆了五张八仙桌。

老人们说,她有颗菩萨心,好人有好报。

那位她舍命救助的女孩,每到婆奶奶的生日和忌日,都要在她的像前设香案和果盘祭奠。如今那女孩已是六十多岁的老人了。一个人被另一个人永远地记住,的确是一件幸福的事。

这世上,你若种下善的因,必然结出善的果。

看望岳母

□ 高晓春

她吃了两口,瞧见这些喜欢的食品,似乎精神振作多了,濡湿的眼睛噙着泪花说:“乖乖,把你们钱花了,我有得吃呢,三个儿子又不停地服侍我,日子过得好吧!你们夫妻过到老,钱要细细用,小慧(我的小儿儿)还没成家呢……”站在旁边的妻子忙用面巾纸拭去岳母脸上的泪珠,示意我陪同老太,转身拿着扫帚把把往岳母卧室去了。

我知道岳母喜欢我陪她聊聊天,“话痨”的我当然不放过这次机会。我掰着手指故意问她年龄,叫她注意休息、保持快乐,谈她历尽艰辛把六个孩子拉扯成人不容易;谈她勤劳、能干,年轻时常常冬季春碓,春季耙泥,干过许多男人的活计;谈她醇朴、善良,与世无争待人宽容,左邻右舍和睦睦……听着、听着,岳母沟壑纵深的脸上露出了笑容。

妻子将岳母卧室收拾好,我们依依惜别了岳母。“夫妻过到老,钱要细细用”……一路上,“米岁”老人的话语始终在我耳边回响。

文游

题字 殷旭明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